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6)

公告

- (1) 董事變動；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1) 董事辭任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已辭任，自2026年5月5日起生效：

- (a) 姚家豪先生(「姚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b) 陸家俊先生(「陸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 (c) 梁海蕊女士(「梁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d) 梁廷育先生(「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e) 何光宇先生(「何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姚先生、陸先生、梁女士、梁先生及何先生各自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2)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人士已獲委任為董事，自2026年5月5日起生效：

- (a) 程桃紅女士(「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 (b) 袁淵博士(「袁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c) 袁帆女士(「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女士

程女士，52歲，於大宗商品交易及公司經營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以及經營中國境內從事含重金屬固體有害廢棄物之清潔利用及無害化環保處理業務的高新科技環保企業方面擁有10年經驗。

自2024年1月起到2026年1月，彼擔任京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000711)的總裁。彼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擔任鑫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聯環保」)之副總裁。

於加入鑫聯環保之前，程女士曾於1996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先後於中國境內的雲南冶金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托克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負責(其中包括)大宗商品進出口貿易及區域管理等事務。

程女士於1996年7月獲雲南大學外語系雙學士學位。

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初步任期自2026年5月5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或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提前終止。程女士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年度表現、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程女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程女士(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袁博士

袁博士，42歲，於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袁博士自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期間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部和研究中心。自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期間，彼任職於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兼任首席策略師、研究部常務副主任及內部審核委員會委員。其後，彼自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間任職於興業銀行集團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兼任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及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袁博士自2020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德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袁博士自2023年4月24日起擔任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17日起擔任青瓷遊戲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4日起擔任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303）獨立董事及江蘇蘇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323）獨立董事。

袁博士於2012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和美國華盛頓大學聯合會計學博士學位及於2014年獲得清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袁博士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袁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初步任期自2026年5月5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或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提前終止。袁博士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博士(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袁女士

袁女士，41歲，於2008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彼擁有14年執業律師經驗，持有律師執業證、基金從業資格，現任北京拙朴律師事務所律師、玉林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袁女士於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娛樂工場天使投資基金法務總監、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一響天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法務總監、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風控，後執業於北京坤盛律師事務所及北京拙朴律師事務所至今，深耕公司治理、投融資併購、民商事爭議解決核心領域。

袁女士為融資租賃、金融投資、影視文化、實體產業等多行業企業提供法律服務，精通公司治理、內控體系搭建、制度合規、重大經營決策法律論證。彼曾參與企業併購重組、改制、資產整合等項目，負責盡職調查、交易方案設計、合同起草、商務談判與落地執行，具備複雜商事交易風險判斷與結構優化能力。

袁女士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袁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初步任期自2026年5月5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或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提前終止。袁女士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女士(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分別建議提名委任程女士、袁博士及袁女士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謹此對程女士、袁博士及袁女士各自獲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3) 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另宣佈，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羅泰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主席
馬黎陽博士

香港，2026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黎陽博士(主席)及程桃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陽博士、袁淵博士及袁帆女士。